**邯郸市魏县财政支出项目**

**绩效自评报告**

主管部门 魏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

项目单位 魏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

项目名称 2020年整合资金路灯项目

邯郸市魏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

**目录**

一、项目分解下达情况 3

1.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3

2.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3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

1.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3

2.自评工作对象 4

3.自评方式 4

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4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4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4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4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5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6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及公开情况 6

# **一、项目分解下达情况**

# 1.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预算绩效项目情况

# 该项目2020年财政共下达预算资金318.15万元，项目内容主要为于本年度内完成保障安装1050盏路灯任务。

# 2.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# 2020年计划完成新建安装路灯数量不少于1050盏，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应不低于90%，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应为100%。完成项目的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应不少于5年，受益贫困人口对项目的满意度应不低于90%。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**

1.自评工作开展范围：

自评方向主要有包括该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三个方面。其中，项目决策方面，包括项目前期预算申请、绩效目标设定、预算安排、单位职能、项目决策过程等；项目管理方面，包括财政资金资金到位情况、扶贫资金下达标准、扶贫对象选定标准、预算执行情况、财务监管制度健全性等；项目绩效方面，包括项目产出和项目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结果等指标。

1. 自评工作对象：

为强化部门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意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完善公共财政体系，结合2020年度扶贫资金“2020年整合资金路灯项目”项目绩效实现情况，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，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。

1. 自评方式：

在评价过程中，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在定性分析基础上，对相关评价内容尽量制定量化评价指标，进行量化分析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 》（冀财农（2019）149号）文件指示，魏县财政局下达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18.15万元，资金按时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本次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316.74万元，均已全部用于项目实施，项目预算执行率约100%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本次项目严格遵照《邯郸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邯财农〔2017〕85号）文件精神指示与要求，对项目资金进行科学管理与合理分配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2. 数量指标：完成新建安装路灯数量达1174盏，超额完成项目计划产出数量指标。
3. 质量指标：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，达到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要求。
4. 时效指标：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达到100%，项目产出时效性达到指标要求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：预期项目的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5年，项目为新建项目，日后将加强项目质量监管，达到项目效益指标要求。

1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受益贫困人口对建设项目的满意度达到92%，项目满意度较高。

**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绩效目标中指标要求无偏离，项目实施情况较为优质。

**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及公开情况**

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振兴产业发展，带动贫困群众增收。结果将当做本单位提升管理、调整财政支出方向，为以后年度预算提供参考依据。本单位将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对及绩效自评情况在魏县党政网中予以公开。